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陸芄婕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011
傳真：02-27205996
電子信箱：8a-pengjie@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原經建字第1114000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商品推薦說明及基本資料表各1份 (19412762_1114000970_1_ATTACHMENT1.odt、
19412762_1114000970_1_ATTACHMENT2.ods)

主旨：為本市設立「原民主題商品展示場」請貴公所協助推薦原
民特色商品、農特產品或部落旅遊特色等事宜，詳如說
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為提供原住民族特色商品及原鄉農特產品之展售平台，本市以「原民文化櫥窗」為定位，希冀於具人潮且優質的場域，提供全台原鄉特色商品或旅遊行程，藉以推展原住民族文化並促進城鄉交流。
- 二、本展示場將於松山文創園區-南向庫房進行展售活動，原鄉商品展示以2個月為1期進行輪替(預計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透過各公所推薦具質感之商品進駐，並搭配當期主題行銷活動，提高商品能見度，另配合本府政策，將於展售期間全面輔導進駐單位使用無現金交易，並輔導上架其代表性商品至既有電商平台增加銷售通路，另現場亦可擺設商家既有的Qrcode連結至商品網頁。



農觀課 收文:111/02/14



1110002067

有附件

三、有關商品展示期間無收取租金，惟將收取現場交易衍生之手續費及展銷管理費等必要費用，另如該商品經協助輔導上架至電商平台後及使用無現金交易之手續費亦須自行支應相關費用，本會將於審查文件資料後聯繫各聯絡窗口詳談相關事宜。

四、如貴公所欲推薦相關產品或部落旅遊特色，請填具附件基本資料表並於111年3月4日前函送本會。

正本：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副本：

